**泰顺县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505007**  |
| **招标项目** | **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招标人** |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五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根据评标细则予以评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参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就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505007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预算金额：3873352元

最高限价：3873352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 | **设备** |
| **1** | **司前镇** | **上地村** | **寮山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10m³/d）** |
| **2** | **竹里乡** | **竹里村** | **竹里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350m³/d ）** |
| **3** | **百丈镇** | **台石村** | **台石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50m³/d），附带集装箱房。** |
| **4** | **筱村镇** | **章前洋村** | **章前垟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100m³/d）** |
| **5** | **五蒲村** | **五蒲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100m³/d）** |
| **6** | **南浦溪镇** | **新源村** | **新源村** | **新建泵房1座（泵机设计扬程155m ，流量6.9m 3 /h ，两用一备），含控制柜。** |
| **7** | **泗溪镇** | **坑头村** | **横坑头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0m³/d）** |
| **8** | **半溪村** | **半溪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30m³/d）** |
| **9** | **凤垟乡** | **西溪村** | **西溪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0m³/d）** |
| **10** | **东溪乡** | **上村村** | **枫树岗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m³/d）** |
| **11** | **黄淡际村** | **黄淡漈村** | **13平泵房一座（离心增压泵2台、配电柜）扬程387.33525m，流量7.48m3/h，含控制柜。** |
| **12** | **彭溪镇** | **富山村** | **富山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50m³/d）** |
| **13** | **柳峰乡** | **东桥村** | **东桥村（王家岚）**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50m³/d）** |
| **14** | **龟湖镇** | **合兴村（龙垟村+章荣村）** | **龙垟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50m³/d）** |
| **15** | **西旸镇** | **彭坑垟村** | **彭坑垟村（隶属可垟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0m³/d）** |
| **合计： 10m³/d 2台； 30m³/d 1台； 50m³/d 4台； 100m³/d 5台；  350m³/d 1台； 泵组2套** |

备注：30吨及以下型号采用超小型设备，泵组需要带控制柜，泵房根据现场情况按照采购人微调的，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需要的全部人工和辅材，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09:30时

地点：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22.228.219.161/TPFront/）、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有意参与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其投标文件送至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即可；

**六**、**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09:30时**

**七**、**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需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③合法有效的身份原件；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三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7、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克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280319

质疑联系人：周国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280319

联系地址：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人民路99号

1.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林莉

联系电话：17606774402

质疑咨询联系人：徐雅敏

联系电话：0577-67566828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588号宏飞商务楼3号楼4层（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5007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 采购人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87.3352万元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克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280319质疑联系人： 周国杰质疑联系方式：057759280319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林莉 联系电话：17606774402质疑咨询联系人：徐雅敏联系电话：0577-6756682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特定资格条件：无3、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牵头人），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复印件。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请登录到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22.228.219.161/TPFront/）、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9日09:30时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有意参与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其投标文件送至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即可；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宣布开标、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5）响应文件拆封：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的逆序，开启响应文件； （6）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的逆序进行磋商；（7）磋商采购小组评分结束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根据磋商采购小组要求通过电话进行最终磋商；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542083622@qq.com）后，公布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8）公布最终采购结果，公布预成交供应商名单，宣布开标结束。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2.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 、投 标 供 应 商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的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国资管理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 | 设备 | 备注 |
| 1 | 司前镇 | 上地村 | 寮山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10m³/d） |  |
| 2 | 竹里乡 | 竹里村 | 竹里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350m³/d ） |  |
| 3 | 百丈镇 | 台石村 | 台石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50m³/d），附带集装箱房。 |  |
| 4 | 筱村镇 | 章前洋村 | 章前垟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100m³/d） |  |
| 5 |  | 五蒲村 | 五蒲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一座（100m³/d） |  |
| 6 | 南浦溪镇 | 新源村 | 新源村 | 新建泵房1座（泵机设计扬程155m ，流量6.9m 3 /h ），含控制柜。 |  |
| 7 | 泗溪镇 | 坑头村 | 横坑头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0m³/d） |  |
| 8 |  | 半溪村 | 半溪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30m³/d） |  |
| 9 | 凤垟乡 | 西溪村 | 西溪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0m³/d） |  |
| 10 | 东溪乡 | 上村村 | 枫树岗自然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m³/d） |  |
| 11 |  | 黄淡际村 | 黄淡漈村 | 13平泵房一座（离心增压泵2台、配电柜）扬程20.45m，流量7.48m3/h，含控制柜。 |  |
| 12 | 彭溪镇 | 富山村 | 富山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50m³/d） |  |
| 13 | 柳峰乡 | 东桥村 | 东桥村（王家岚）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50m³/d） |  |
| 14 | 龟湖镇 | 合兴村（龙垟村+章荣村） | 龙垟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50m³/d） |  |
| 15 | 西旸镇 | 彭坑垟村 | 彭坑垟村（隶属可垟村） | 一体化净化设备1座（100m³/d） |  |
| 合计： 10m³/d 2台； 30m³/d 1台； 50m³/d 4台； 100m³/d 5台；  350m³/d 1台； 泵组2套 |  |

**三、工艺技术要求**

**1、超滤净水设备技术需求**

**1.1、超滤净水设备工艺要求**

原水取水后进入超滤膜系统处理，净水过程中，超滤膜以膜两侧的压力差驱动力，抽吸作用下在中空纤维管内腔形成负压，原水流经膜表面时，超滤膜表面密布的纳米孔只允许水及部分小分子物质通过，原水中尺寸大于膜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从而依靠单纯的绿色物理分离技术实现对原水的净化处理，获得高品质饮用水。

浸没式超滤设备的工艺流程如下：



**图 超滤工艺流程**

（1）设备要求选用浸没式帘式超滤膜（非内压）处理工艺，设备过滤方式需采用自吸式膜过滤制水工艺，设备须适应较大的水质波动，在水源地水质发生较大水质波动时，仍须提供优于国家自来水水质标准（GB5749－2022）的出水水质，且满足产水水量。

（2）设备废水总排放率需≤5%。（提供投标人超滤水处理设备节水证书）

（3）出厂水质要求：设计出水水质不仅符合国家极其严格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有关出水指标要求，并且个别指标要优于要求：

①其中水体中的细菌去除率达99.9999%、病毒去除率可达99.99%。

②浊度低于0.1NTU。

③无药剂投加，消毒副产物（致癌物）极低，口感好。

（4）净水工艺需采用自吸方式产水，正常运行压力不得大于0.03MPa，极限工作压力不得大于0.06MPa。同时须满足膜安全运行的要求。

（5）成套设备必须具备包括定期膜表面强制清洗及膜内清水反洗（物理清洗）、化学清洗工艺，并配备相应的工艺管道和机电设备。产水管路须设置可远传压力表和可远传流量计，实现进水、产水、清洗、排泥功能的自动控制，实现实时监控和远程操作。

（6）消毒药剂投加点须布置在设备出水管线上，具备后加氯工艺配置。

**1.2、超滤净水设备系统组成要求**

超滤净水设备系统应包含超滤膜系统、产水系统、气冲系统、反洗系统、排污系统、维护系统、仪表控制系统。

**表2-1 系统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组成部分** | **描述** |
| 1 | 超滤膜系统 | 不锈钢钢结构，膜组件安放在膜池内，集成膜组件、产水管、曝气管、支架于一体，集成度高、安装方便。 |
| 2 | 产水系统 | 膜池产水通过产水管路进入产水水箱和清水池，待水箱液位到达高液位时，水箱补水阀关闭，产水全部进入清水池。 |
| 3 | 气冲系统 | 超滤膜反洗采用气水联合同步反洗，通常采用鼓风机来向超滤膜组底部曝气对膜丝形成扰动，去除膜丝表面的污染物。 |
| 4 | 反洗系统 | 通过反洗泵将过滤产水逆向透过中空纤维膜丝，以去除附着在中空纤维膜丝表面以及膜孔径内的污染物，一般几个膜池共用一套反洗系统。 |
| 5 | 排污系统 | 反冲洗废水和化学清洗废水需要通过排污系统排出。鉴于水质不同，分两部分排出，反洗废水直接排到水厂回收水池可回流到前段处理工艺或进入水厂排水系统排走，化学清洗废水进中和池中和后排出。 |
| 6 | 化洗系统 | 化学清洗系统包括在线维护性化洗系统和离线恢复性化洗系统，通过化学清洗增强膜通量的恢复效果，延长膜的使用寿命。 |
| 7 | 仪表控制系统 | 通常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用来控制、监控和管理所有的工艺运行。 |

**1.3、超滤系统运行技术要求**

浸没式超滤膜系统的运行过程涉及超滤膜过滤产水、气水联洗、在线化学清洗和离线化学清洗。

（1）超滤膜过滤过程技术要求

原水通过进水管和进水控制阀进入超滤膜池，产水管路集成在膜池下方，抬高膜池，待滤水通过自吸作用从中空纤维膜外侧透过膜壁，收集于集水管。每个膜池中的所有产水汇集到产水总管中，进入下一个处理工艺或清水池，过滤周期一般为2-3h。不锈钢水箱膜池尺寸及板材用料壁厚满足《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矩形给水箱》(12S101)内容要求。

（2）产水过程技术要求

产水单元包括产水阀、产水管道，将超滤产水输送至反洗水箱和清水池，当水箱液位达到高液位时，水箱补水阀关闭。

产水系统须自带配套饮用水消毒系统，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投加设备（含计量泵，加药桶及配套）。

（3）反洗过程技术要求

运行过程中，进水中的颗粒物会逐渐累积在膜的外表面，使过滤系统的跨膜压差增加，超滤系统要停止过滤，进行周期性的反洗。

反洗过程一方面将超滤产水反向透过中空纤维膜，同时，在膜堆底部通过气冲擦洗中空纤维膜丝表面，增强沉积物的去除效果。反洗结束后，将膜池中的液体排到废液池或污水管，反洗过程约2-5min。

（4）排污过程技术要求

管道清洗废水、膜组件首次冲洗废水、气水反洗废水、化学清洗废水等都需要通过排污单元排出超滤系统，排污单元主要由阀门和管道组成。

（5）化学清洗过程技术要求

超滤系统的化学清洗可分为维护性化学清洗和恢复性化学清洗两种，小规模设备采用维护性化学清洗的方式增强膜通量的恢复效果，中型及大规模的超滤设备增加恢复性化学清洗单元。

维护性化学清洗通常在物理反洗过程中增加低浓度NaClO溶液（200-500mg/L），浸泡超滤膜组件约30min，清洗周期为2-7d，自动运行。

恢复性化学清洗利用化洗泵将化洗箱内的化学清洗液送入超滤膜组件，进行循环清洗和浸泡，依靠药剂的化学作用去除膜表面的污垢，从而恢复膜通量。清洗单元包括化洗箱、化洗泵、化洗阀、回流阀、管道等。

恢复性化学清洗过程分一步或多步（碱洗，碱+氯洗，酸洗）完成，碱洗液为0.5-1.0%的NaOH溶液，碱+氯洗液为0.02-0.1%NaOH溶液+500-1500mg/L的NaClO溶液，酸洗液为0.05-0.2%的HCl溶液或1%-2%的草酸/柠檬酸溶液，根据主要污染物的化学性质选择适合的清洗液。恢复性化学清洗后，在设计的跨膜压差范围内，系统产水量应达到或接近原设计要求，否则需再次进行化学清洗或缩短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的间隔时间。

（6）系统操作技术要求

膜处理系统采用全自动化运行，必要时操作员可进行手动操作和干预。操作程序简单易懂，操作人员易于修改。一般情况下，膜系统自动在生产和反冲模式下转换。恢复性清洗则需手动启动，然后PLC会按程序设定自动完成其余操作程序。设备电源和信号需具备防雷装置，室外相连接的仪表、机电设备的模拟信号、数字信号的回路上及电源回路上均应提供避雷，防浪涌电压保护装置。PLC柜内开关量采用中间继电器隔离，模拟量采用信号隔离器+信号避雷器设计。

1. PLC需采用国内主流控制器及触摸屏需采用10吋真彩触摸屏。

**1.4、边缘计算智能管控系统技术要求**

边缘计算智能管控系统需满足水厂智慧化运营和设备智慧化管理，同时满足手机端(小程序)远程监控。需可以实时查询：设备运行工况，数据统计分析、工艺流程展示、视频安防监控等。

（1）远程监测优质供水处理设备、进水压力、进水流量、出水压力、出水流量。

（2）光纤通信时，支持视频在线监视泵站全景、电气控制室等重要工位，视频可回放。

（3）支持各种监测信息、控制信息、报警信息、操作信息的存储和查询。

（4）生成各种数据报表及数据曲线。

（5）预留智慧水务平台介入端口，配置有网关、防火墙、远程控制系统。

1.5**、项目定制APP云台系统**

▅（1）：智慧化云平台（设备运行门户总览，统计，分析，图标分析展示/数据监控分析系统/智能监控巡检/智能加药模型/按需定产模型等。）

▅（2）：备云+边架构设计，实现边云协同

具备云边同步、数据采集、数据展示、统计分析、数据报警、可视化编程、数字孪生、数据存储、边缘计算、智能模型控制、离线自治功能

★（3）厂家提供净水数学化设备控制系统著作权，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4）厂家提供水厂无人值守实时监控系统著作权，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5）厂家提供水厂排泥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著作权，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6）厂家提供智慧水务净水器集成控制系统著作权，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1.6、超滤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1:浸没式柱状式超滤膜组件过滤跨膜压差：≤0.2MPa，最大破裂强度：大于1.0Mpa（更耐用，耐高压）

2：设计通量：≤20L/m2·h

3：平均孔径：0.03μm（提供投标人CMA产品检测报告）

4：超滤膜材质：PVDF（提供投标人CMA产品检测报告）

5：产水浊度：小于0.1NTU（能滤除粒径大于0.1um的各种杂质与细菌）

6：大肠杆菌去除率：大于6 log

7：膜适应原水PH范围：2～11（可耐强酸强碱，达到碳化浓度的强酸除外）

8：最高工作温度：5-45 ℃（更耐高温）

9：设备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查报告）。

10：纯水通量≥0.431m³(m²· h)（提供投标人CMA产品检测报告）

11：拉伸强度≥300N/根；（提供投标人CMA产品检测报告）

12：平均断裂伸长率：124%（提供投标人CMA产品检测报告）

1. **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

 **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浸没式超滤膜池 | 膜池材质：采用304标号不锈钢板材；冲压成标准板块，组合后经氩弧焊接而成；膜池底板厚度2.5mm膜池顶板厚度1.2mm；膜池下侧板厚度2.0mm，膜池上侧板厚度1.5mm | 1 | 台 |
|  | 膜池底座 | Q235防腐 | 1 | 台 |
|  | 前置处理罐 | 根据现场水质进场配套 | 1 | 套 |
|  | 超滤膜 | 膜材质：PVDF材质浸没式帘式膜；膜孔径：≤0.03μm；设计通量：≤20L/（m2·h）；安装方式：螺纹式；满足连续一周产水负荷过载150%； | 配套 | ㎡ |
|  | 自吸泵 | 标准电压：50HZ 三相380V； | 1 | 台 |
|  | 反洗泵 | 标准电压：50HZ 三相380V；全封闭、风冷式二极标准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液体温度：-15℃-70℃常温型；环境温度：≤40℃海拔：≤1000m；采用非自吸式多级离心泵，设备能效指标达到MEI≥0.7，具有节能、底噪、环保及结构紧凑、使用方便维护。 | 1 | 台 |
|  | 侧流式高压风机 | 标准电压：50HZ 三相380V；材质：ADC12Q铝合金铸造；工作条件（环境）：要求温度-10~+40度范围内；压力高、流量大、可承受高温、静音型无噪音、坚固耐用和防腐、免保养、安装于水平或垂直的方向、无油无污染，免润滑。 | 1 | 台 |
|  | 控制柜 | B700\*W350\*H1700mm | 1 | 台 |
|  | 控制系统 | 系统整体综合采用B/S方式进行软件部署,软件架构具备开放性，提供完全规范的数据开放接口，能够支持目前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系统无故障运行大于2年；系统具备易恢复性，系统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百万级数据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2秒；系统支持并发用户大于1000人；PLC点数不少于24DI,16DO,8AI,2AO；控制系统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操作功能，过滤、反冲洗、排泥、消毒等实现全自动控制，同时具备远传功能，能实现远程监控；设备自带防雷装置。控制系统具备远传功能，能实现与远程数据监视和控制功能，系统需具备无线（4G-VPN网络）及有线双网通讯；控制系统自带UPS自备电源，可实现设备停电的应急处理；控制系统具备产水流量调节功能，可以根据用户用水量调节设备产水流量；控制系统须具备本地数据采集、存储、计算，达到边缘计算功能；控制系统配套触摸屏，具备各个工艺运行情况的展示及相关参数设置功能；控制系统对设备耗电量及电流电压进行实时监测，通过RS485接口的方式传输给PLC控制系统，系统具备能耗分析显示功能；控制系统对产水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实时流量、今日累计及昨日累计），系统具备流量、浊度、余氯、温度等参数采集功能，具备RS485通讯口供PLC控制系统数据采集，通过实时流量分析优化系统运行；控制系统在安全设计方面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授权、审计、安全的进程间通信、设备监控、数据实时检测、工艺监控、报警分析、资产管理、智能模型、模拟仿真、安防监控、智能巡检、分布式管控移动端等系统功能； | 1 | 套 |
|  | 次氯酸钠储罐 | PE-200L；配液位变送器； | 1 | 套 |
|  | 计量泵 | 最大流量：1L/H 最大压力：7bar 功率：14W；标准电压：50HZ AC220V；可手动比例调节，带有液位探头接口，卧式/挂墙式安装；泵头材质：PVDF，阀球材质：陶瓷，隔膜材质：PTFE，密封材质：EPDM；配件包含底阀过滤器，螺钉，固定支架，注射阀，2米长的PE管（排液管），4米PVC管（吸液管）；数显式电磁隔膜计量泵，具有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的特点。流量可通过手动或自动（信号输入控制）调节，并带有手动排气阀辅助启动泵。 | 2 | 台 |
|  | 进出水电磁流量计 | 口径：按照管路配套；电流输出信号：4-20mA；通讯：全隔离RS485串行通讯接口；标准电压：50HZ ACV220V；流量量程与精确度：0.1~0.3m/s ±0.25%FS0.3~1m/s ±0.5%R1~10m/s ±0.3%R基本误差：±10μA；重复性误差：±0.15%；环境温度：-10~60℃；相对湿度：5%-90%；负载电阻：4-20mA时，0-500Ω。 | 2 | 台 |
|  | 区间管道管阀件 | UPVC材质；DN15-DN80 | 1 | 批 |
|  | 清洗箱 | L1000×B1000×H1000mm；SUS304 | 1 | 台 |
|  | 爬梯 | 宽400mm；高4000mm；材质SUS304 | 1 | 台 |
|  | 其他配件 | 液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防雷装置等 | 1 | 套 |
|  | 产品标识 | 管道、配件及安全标识；采用防水不干胶 | 1 | 套 |
|  | 产水水质在线监测 | 余氯分析仪:测量范围:0～20.000mg/L，220V;4-20ma;浊度分析仪:测量范 围:0-100NTU,(220V)PH仪:220V;4-20ma;玻璃电极法 | 1 | 组 |
|  | 备注：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洗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 |

注：以上参数是为了具体描绘要求的产品档次与质量技术，供供应商参考，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参数相当的产品参加。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五、售后服务**

5.1项目质保期限：膜组件质保期为6年，其他设备质保期质保期3年，另有规定的除外。

5.2质保服务期要求：

5.2.1确保本工程所有设备、系统等正常运行。主要内容包括：系统巡检、维护及软件升级、性能测试、日常维护、突发故障的抢修等；

5.2.2设备、系统出现故障（包括台风及雷电造成的损害）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故障现场，负责判断、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

5.2.3质保期内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3维修要求：

5.3.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5.3.2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3.3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六、试运行和交付使用**

1.工程的竣工试运行是验证合同中所有设备、系统是否安全、有效地按标书要求运行，中标人有责任到现场对调试进行指导与配合。

2.本项目试运行时间为交付使用后三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开始项目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间的所有物料耗材均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单位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调试且运行至项目验收合格。其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在整个合同工程施工完毕，通过检测与试验证明全部满足合同要求，并且提交的资料也全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可最终接收。

**注：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七、商务要求**

**6.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2付款方式**

6.2.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至通过验收合格部分货物价款的70%，经试运行三个月后，操作使用符合要求，采购人支付余款。（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2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国企采购商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暂不予以支付货款，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八、项目安全事项**

7.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产品、安装、维护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7.2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九、培训要求**

8.1技术培训

8.1.1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中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8.2课程培训

8.2.1中标人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知识，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8.2.2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8.3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8.4培训地点、人数、天数：按采购人要求。

**十、其他**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组织验收相关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资格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需要的全部人工和附件，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本次采购的相关软硬件设备与采购人原有设备的集成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0.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10.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10.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10.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22.228.219.161/TPFront/）,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22.228.219.161/TPFront/）。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五）**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六）**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八）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九）**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需提供）（附件十） |

2.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见附件十二）**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见附件十三）**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十四）**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五）、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六）（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见附件十七）**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三）**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二）、《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一（三））（如有）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单位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全部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启其响应文件后再进行资格审查，但对于其响应文件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通过的，不拆封的相关响应文件。

2）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信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3）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综合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

**2.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如本项目在投标截止参加投标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不足3家的，按流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3.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基准价按中标价格计取）收取服务费用（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5262848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附授权委托书）（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参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国企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一（一））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参加非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一（二））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附件一（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2、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及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114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国企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至通过验收合格部分货物价款的70%，经试运行三个月后，操作使用符合要求，采购人支付余款。（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结算审定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10日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387.3352万元 |

**▲注: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含设备费、运输安装费、验收费、规费、税费、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505007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中标后，以上投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6.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万元）** |
| 1 | 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387.3352万元 |

**▲注：**

**1.投标分项报价按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2.此表的价格不得超出开标一览表的价格。**

**3.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二次报价表发送至邮箱（542083622@qq.com）内，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报价，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承诺函后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应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SCG202505007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版为参考模式，可以删减，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附件十一**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附件十二**

投 标 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泰顺水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三**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参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非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4、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五**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六**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七**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实物图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八**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采购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开标期间必须保持电话畅通，磋商小组将通过电话就价格、服务或需要承诺和证明的事项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电话磋商，供应商须在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将二次报价表（附件四）发送至邮箱（542083622@qq.com）内（超过时间未递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报价，报价无效）。**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中标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为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

本次招标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7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下列评分内容独立评分并记实名（评分内容超过规定的范围无效）。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保留2位，第3位按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 | 0-1分 |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有关农村饮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综合实力 | 0-7分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IS0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ISO28001/ISO45001）、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每份证书认证范围须含有环保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或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符合BG/T27922-2011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1.5分。（认证范围须含有环保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或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5、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3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3A级质量服务诚信企业**。**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1.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商务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 |
| 3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0-15分 | 1、本项目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带“★”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3分，“▅”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按要求进行扣分。 |
| 4 | 施工方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1、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方案完全能够结合实际且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 2、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方案基本结合实际且具有可执行性的得3分； 3、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方案不够结合实际且可执行性较低的得1分； 4、不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 |
| 5 | 安全保障措施 | 0-5分 | 1、供应商提出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2、供应商提出的安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3、供应商提出的安全措施不够合理可行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6 | 进度保障措施 | 0-5分 | 1、供应商提出的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2、供应商提出的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3、供应商提出的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生产加工工艺 | 0-5分 | 投标人生产加工工艺：设备零部件生产和加工工艺，生产检测设备，切割、焊接机器等设备的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的，得5分；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清晰，但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8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0-7分 | 1、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项目其他人员须具有电工作业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单位社保缴费证明。2人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其余不得分。**社保缴费证明是指：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到账证明材料，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培训方案 | 0-5分 | 对具体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情况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1、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方案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方案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调试、验收方案 | 0-5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调试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调试要求；②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的，得5分；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清晰，但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 | 0-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完善、合理、切合实际，由专家进行打分。1、方案完善、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2、方案比较完善、合理、切合实际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合理、切合实际的得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机构、人员、车辆及工具的配备，保障、故障响应时间方式等；1. 服务方案全面完善、人员、车辆及工具配备合理、措施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服务方案较全面完善、人员、车辆及工具配备较合理、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服务方案较差、人员、车辆及工具配备不合理、措施可行性不高，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五、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最终得分为技术及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注：供应商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泰顺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站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